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0)

海外監管公告

第四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發佈之《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曾毓群先生

中國•寧德，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毓群先生、潘健先生、李平先生、周佳先生、歐陽楚英博士及趙豐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輝博士、林小雄先生及趙蓓博士。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做出本监事会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映明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票交易所在地的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中期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中期分红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拟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相关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实施完毕后，基于该方案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

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委托理财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委托理财额度，该额度增加后，2025 年度公司委托理财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